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倪文士

被告 永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月華

被告 吳定綻

林莉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6,34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3（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63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違約金2,016元。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23,47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如以755,500元或者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登錄）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266,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2,531,846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3（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
04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63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
05 暨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07 計算之違約金；審理中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核原告
08 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泓公司）於110
11 年10月15日邀同被告吳定綻、林莉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12 貸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
13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
14 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
15 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按原告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
16 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63機動調整計算（目前年息3.223%），
17 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原約定
18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9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永泓公
20 司分別於112年9月8日、112年9月11日開立原告銀行委託付
21 款支票面額14萬7,600元、22萬元，均因存款不足退票，經
22 原告派員至永泓公司營業場所訪催，發現已停止營運，依授
23 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之約定，視
24 為全部到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而經抵銷被告在原告所
25 開帳戶存款後，永泓公司迄今尚欠本金226萬6,343元及約定
26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吳定綻、林莉汶為永泓公司之
27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8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2.願請准原告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登
30 錄）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宣告得假執行。

31 三、被告方面：

01 (一)永宏科技有限公司則以：實際老闆是吳定綻，借款金額及償
02 還的情形其不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3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4 假執行。

05 (二)吳定綻則以：原告每月扣款時間幾乎都在月底，112年9月7
06 日其入監執行，帳戶內有存款餘額，總計扣款47萬多約50萬
07 元，但扣款都沒有通知伊，倘每月都扣8至9 萬元，約可支撐
08 到5、6 個月，原告提前處理合約要求清償並不合理。因112
09 年9 月7 日入監執行，所以無法處理112 年9月8 日支票兌現
10 問題，原告當初要借600 萬元給被告公司時就知道其日後將
11 入監執行；又當初跟原告借款時，是講好以國外的合約向原告
12 借款，依合約付款後，就可以對原告為清償，但因疫情關
13 係，原告要求改為本件合約內容，但當初也沒有跟被告講清
14 楚，也沒有給猶豫期間，就直接要伊去原告之分行簽名，今
15 年九月就可以出監，雖然被告公司目前無法營業，但是將來
16 還是會從事同樣業務，也有意償還，但原告沒有告知有無還
17 款計畫，原告作為導致被告無法營業，當時有更換負責人，
18 被告是承接別人的公司，合約應該要替換，但是合庫沒有替
19 換，合約應有瑕疵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0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1 假執行。

22 (三)林莉汶則以：吳定綻是其先生，原告公司都是和吳定綻接
23 洽，其只是單純被通知擔任保人，實際上吳定綻是如何貸款
24 及貸款內容都不清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
25 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6 為假執行。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5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9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2 務之文義即明。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4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
15 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抵銷存款通知函、客戶全部往來帳戶查
16 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95至111、至203至21
17 5頁），而系爭借款契約有被告公司、被告吳定綻、林莉汶
18 為永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該借據可稽（本院卷第91
19 頁），被告2人既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借款
20 應負擔連帶清償之責任至為明確。系爭借款依據原告所述是
21 因為被告公司於112年9月8日及同年9月11日發生兩張支票因
22 存款不足遭退票，而認定被告公司依據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
23 條款第1 條第2 項規定，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
24 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視為全部到期，有該授信約定
25 書可稽，是以被告應負連帶清償任堪以認定。

26 (三)至於被告吳定綻抗辯借款契約之負責人變更，應該調整契約
27 云云，以系爭債務到期應為債務之時，雖暫停營業，但借款
28 當時所簽寫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均為被告吳定綻擔任負責人
29 時書寫，有各該文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4、91頁），被告之
30 前揭抗辯，核屬有誤會，並此說明。

01 (四)被告永宏公司為系爭借款債務之借款人，吳定綻、林莉汶為
02 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3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宣告得假執行；並依
06 據被告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互核均無不合，乃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減縮聲明
08 後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其餘減縮聲明前之
09 部分費用2673元由原告自行負擔之（裁判費：00000—00000
10 =2673），並此說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第87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8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黃佳惠